

滇中空港商务广场(二期)设计及策划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19-11-20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滇中空港商务广场（二期）（项目名称）已由云南滇中新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投资备案证（530200201908292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南滇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修详规方案设计、策划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内容：

滇中空港商务广场(二期)设计及策划招标，滇中空港商务广场（二期）商务写字楼、商务公寓、室外广场及地下车库等，设计用地面积约1.4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8.64万平方米，策划范围需综合考虑项目周边地块。（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面积为准）

2.2 招标范围：

（1）策划：滇中空港商务广场(二期)项目前期策划，工作服务截止于该项目规划设计通过审批。策划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宏观背景分析,市场概况分析,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定位,项目产品规划,地块定位及产品建议,项目开发运营模式建议,全景计划建议,投资效益分析等（具体内容参见策划合同附件）；

（2）设计：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和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弱电智能化、室外总图、室外道路、室外景观绿化、雨水调蓄、中水处理、日照分析等所有设计内容（二次装修除外）。完成设计全套成果资料制作，并完成工程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配合招标人及审图公司完成施工图审查；配合甲方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设计后期的跟踪服务，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建设规模以最终规划审批为准。

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需要变更服务内容，中标人需积极配合，可按实际所耗工作量与招标人协商变更费用。

2.3 总投资：62000 万元

招标规模：617 万元

2.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滇中新区空港管委会大板桥街道办事处（机场高速大板桥收费站南侧）

2.6 项目实施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2.7 接受联合体投标

2.8 其他：2.8.1 服务周期：策划周期： 50 日历天；设计周期： 105 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具体实施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2.8.2 质量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6 号）及《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建设部建规[1995]333 号）《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08]216 号）及国家、地方最新的规划设计标准、材料使用、环保、防火、节能标准及规范（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出台了相关标准的，准用最新标准），并且确保通过专家评审、行政审查、施工图审查、报批及入库等相关工作。

2.8.3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 本项目对失信被执行人，按照《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执行。由招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3.3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 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4 其他：3.5.1 投标人须为独立法人企业并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5.2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

（1）策划：投标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应包含以下之一：研究及顾问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商业咨询/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

（2）设计：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含甲级）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3.5.3 企业业绩：

设计类似业绩：投标人 2016 年至今，承接过至少 1 个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含）及以上的建筑设计业绩。

3.5.4 拟派本项目的项（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项（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且具有高级职称，且注册在投标企业并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3.5.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设计单位提供最近一年（提供 2018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原件扫描件。

3.5.6 省外企业：云南省省外企业需按《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从事建筑活动管理规定》规定办理有效的云南省省外企业入滇备案证或入滇备案登记，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入滇信息登记证原件扫描件。

3.5.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

若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牵头人（主办方）必须为设计单位。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11-20 10:05 至 2019-11-27 23:59（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网址：<http://www.kme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12-11 10:30。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www.kme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 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呈贡区市级行政中心锦绣大街 1 号综合服务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ynggzyxx.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eggzy.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云南滇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名称：云南禹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663 号融城金阶 d 座 9 楼 招标代理地址：昆明市五华区科普路固地尚诚商务中心 b 座 21 楼

招标联系人：韩工 招标代理联系人：周工

招标人联系电话：0871-67175559 招标代理联系电话：15398519110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滇中新区
行政审批局：0871-67336089